

中國信託中華電信聯名卡 Hami Point 回饋計劃

一、中國信託中華電信聯名卡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發行之聯名卡。本回饋計劃適用對象包含持有中國信託中華電信聯名卡正、附卡持卡人。

二、中華電信聯名卡 Hami Point 回饋計劃適用期間自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Hami Point 回饋計劃點數累積與回饋方式：

1. 持卡人如選定 Hami Point 回饋計劃，其除本 Hami Point 回饋計劃所明文排除適用之消費項目外，持卡人使用中華電信聯名卡刷卡消費將依下表所示之消費金額比率及限額回饋 Hami Point 點數：

消費項目	基本回饋無上限	加碼回饋	加碼回饋上限
定期代扣繳中華電信資費	-	2%	300 點【註 1】
指定通路消費、 七大生活通路【註 2】	1%	1%	
國外消費【註 3】	1%	1%	無上限-
國內一般消費【註 4】	1%	-	-

【註 1】合併每戶每月回饋上限 300 點 Hami Point。

【註 2】指定通路消費：中華電信服務中心及神腦門市、中華電信網路門市及神腦生活

七大生活通路:

- 購物：好買市集、Hami Point 票券館、Hami Point 品牌館、
SuperBuy 市集、PChome、蝦皮購物、Yahoo 購物中心、樂天市
場、寶雅線上買、黃頁桔利購、宏碁遊戲(宏碁智通)
- 影視：Hami Video、Netflix、Disney+、KKBOX
- 遊戲：Nintendo、PlayStation、Steam
- 美食：Foodpanda、Uber Eats
- 學習：PressPlay、Hahow、Amazing Talker
- 行車：車麻吉、LINE GO、Wemo、ViviPark、iRent
- 旅遊：雄獅旅遊、Klook、KKday、Trip.com

【註 3】國外消費：係指持卡人於臺灣地區（即臺灣本島、澎湖、金門與馬祖）以外所為之刷卡消費，並於本行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且非屬本 Hami Point 回饋計劃所明定「不回饋交易項目」。

【註 4】國內一般消費：係指持卡人於臺灣地區以內所為之刷卡消費，且非屬本 Hami Point 回饋計劃所明定「不回饋交易項目」。

2. 持卡人依本 Hami Point 回饋計劃可獲得之基本回饋，將於各筆消費款入帳後 5 個營業日內撥入至持卡人的中華電信 Hami Point 會員帳戶(以商店實際請

款作業時間為準)；持卡人依本 Hami Point 回饋計劃可獲得之加碼回饋，採逐月計算回饋 Hami Point 點數額 (即按每月 1 日至同月最末日計算可累積 Hami Point 點數之消費款入帳金額)，並於次月月底前撥入至持卡人的中華電信 Hami Point 會員帳戶。於計算 Hami Point 點數時，若未足 1 點，則以四捨五入計算。正卡及附卡持卡人可累積之 Hami Point 點數合併計算。

3. 持卡人因任何原因或理由將刷卡消費之貨品或服務退還、因刷卡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如：退稅、退貨或帳務調整)，持卡人原先因刷卡消費符合本 Hami Point 回饋計劃而取得之 Hami Point 點數，本行將逕依每 Hami Point 點數每 1 點等同於 1 元之比例計算費用，並列示為持卡人之次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

4. 若 Hami Point 點數回饋時，持卡人已註銷中華電信聯名卡或已註銷其 Hami Point 會員帳號，將視同放棄 Hami Point 點數回饋資格，並無法取得 Hami Point 點數，事後不得要求補發或折換現金。

四、點數兌換辦法：

1. 持有本行所發行之中華電信聯名卡，並選定「Hami Point」回饋方案作為其所持中華電信聯名卡消費回饋之持卡人，即不適用中華電信聯名卡「電信紅利點數」回饋方案，且經持卡人選定「Hami Point」回饋方案後即無法再變更回饋方式。同一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歸戶名下所有附卡，悉依正卡持卡人所選定

之回饋方案獲得回饋，且附卡持卡人無權要求選擇或變更正卡持卡人所選擇之回饋方案。

2. 因本 Hami Point 回饋計劃將回饋「Hami Point」至持卡人的中華電信會員之 Hami Point 帳戶，故選定「Hami Point」回饋方案之持卡人應具備中華電信會員之 Hami Point 帳戶。如持卡人對於是否具備中華電信會員之 Hami Point 帳戶乙事有所疑問，請持卡人先自行洽中華電信詢問。

3. 如持卡人選定「Hami Point」回饋方案，則以中華電信聯名卡所為之刷卡消費不再累積信用卡紅利點數，亦不適用本行「刷卡得利計劃」、「現金回饋計劃」等活動辦法。

4. 持卡人以中華電信聯名卡刷卡消費不再累積信用卡紅利點數，亦不適用「本行刷卡得利計劃」、「現金回饋計劃」及「中信紅利商店計劃」。且繳付或消費不回饋交易項目不予計算回饋(但以中華電信聯名卡代扣繳中華電信各項費用者，不在此限)，不回饋交易項目依本行公告為準，請詳見中國信託官方網站「信用卡/支付>客戶回饋計劃>不回饋交易項目」公告。

5. 本 Hami Point 回饋計劃所回饋之 Hami Point 將撥入持卡人中華電信會員之 Hami Point 帳戶，就 Hami Point 點數之兌換、使用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請參見中華電信 [Hami Point 官方網站](#)查詢，若有任何變動依中華電信 [Hami Point 官方網站](#)公告為準。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累積之 Hami Point 點數折換

為現金、兌換成紅利點數或其它非本 Hami Point 回饋計劃所述之使用方式。

五、Hami Point 點數有效期限

Hami Point 點數之使用期限為自撥入持卡人 Hami Point 會員帳號之日起算至次年年底為止，若有任何變動依中華電信 Hami Point 官方網站公告為準。有關 Hami Point 點數之兌換、使用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請參見中華電信 Hami Point 官方網站查詢，若有任何變動依中華電信 [Hami Point 官方網站](#) 公告為準。

六、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本行及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計劃及對本計劃所有事宜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相關規範辦理。

七、持卡人之刷卡消費如有涉及違法或不正當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偽冒或詐欺交易，無實質交易之簽帳消費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違反本回饋計劃之注意事項等情事，本行得逕行取消該持卡人所累積之部分或全部 Hami Point 點數。